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淑惠
電話：03-8462860#281
電子信箱：heidihualie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500358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依據函國教署、附件2依據函教育部、附件3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四條第九條修正總說ab、附件4令交通部內政部 (376550000A_1150035868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50035868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50035868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50035868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會銜內政部修正發布「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」第4條、第9條，並自115年1月31日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2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14167號函暨教育部115年2月5日臺教社（一）字第115001248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 2026/02/24 18:02:01
電 文
交 換 章

115/02/24



1150000587